

阿九讓的越多，中國越看不起這個人，自古皆然，拜請阿九千萬不要再出賣台灣主權...

*粗體字為楊緒東醫師撰寫之書評

第二、 不打團體戰、只突顯個人人格特質好不好？

馬英九是政治明星，是政治藝人，你要和他比個人人格特質，包括我在內，必輸無疑。一般藝人明星鬧什麼新聞，或做錯什麼，對長期粉絲是沒有什麼影響的，選總統不比中央執政，去比地方市政就很奇怪，除非綠卡可以致命一擊，打了兩個月，歹戲拖棚，大家也見怪不怪了。民進黨立委基本盤是40%，總統基本盤應該有45%，選戰策略在45%與5%的選擇，我主張鞏固凝聚45%，就有另外的5%，是45%的基本盤幫我們去拉另外的5%，自然過半。謝總部則認為這45%基本盤是固定的、固有的，不必努力爭取，最後「三國歸一統」，票都在。仍缺另外的5%，為了這5%，必須拉許信良，施明德，陳耀昌、李登輝等勢力，結果5%沒拉到，45%變成41%。

第三、 放棄入聯公投的訴求，聰明不聰明？

台灣的選舉跟別的國家不同的是，中國因素佔了很大的比重。1996年總統大選，中國對台試射飛彈引起台灣人的反感，李登輝壓倒性的勝利。2000年政黨輪替，與中國朱鎔基總理在選前的文攻武嚇不無關係。2004年連任成功，防衛性公投的舉行，「歷史上的第一次，全世界都在看」，公投成為選戰主軸是一大原因。國民黨以返聯公投反制入聯公投，足見入聯公投的厲害與重要。有人在美中聯手打壓下怕了，退縮了，甚至認為入聯公投是票房毒藥，造成最後的70天，入聯公投的台灣牌不見了，只剩下綠卡，終於卡住綠營的綠色執政。

力爭上游是人類的本能，在力爭上游的過程中，難免也有人性的弱點，不易超越。沒有人不想成功，識時務為俊傑，爭大的就有讓小的，小不忍亂大謀，想太多未必是好事，太聰明反受聰明誤，我的成功經驗，我的失敗教訓，就如同一面鏡子，使我看清自己的不足和有限。從囚房的小洞看出去，牆上的一句話似乎是特別寫給我惕勵自省的 不能低頭的人是因為一再回顧過去的成就。

陳水扁，2009，"台灣萬歲"《台灣的十字架》，凱達格蘭基金會，台北，pp.155-157。

好不容易有阿扁的軍隊國家化，但是阿九卻迫不及待要解放台灣的軍隊。

中國共產黨有人民解放軍，中國國民黨有國民革命軍。人民解放軍不屬於中國人民，屬於中國共產黨；國民革命軍不屬於全體國民，屬於中國國民黨。解放軍也好，革命軍也罷，都是黨軍，都不是國家的軍隊、人民的軍隊。在中國，解放軍服從共產黨的絕對領導與指揮；在台灣，以黨領政，以黨領軍，革命軍效忠國民黨一黨，效忠革命軍之父一人。在中國，軍隊國家化是不存在的字眼；在台灣，軍隊國家化只是憲法的條文，從未落實過。

憲法第137條第2項規定，國防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這是軍事憲法的法源依據，2000年1月方有史上一部《國防法》的立法公佈，易言之，行憲半個世紀以上，沒有《國防法》的母法，只有《國防部組織法》、《參謀本部組織法》的子法，沒有媽媽，卻有孩子。尤其國防部長與參謀總長誰比較大，所謂軍政、軍令究竟是一元化、抑是二元化，長期以來一直是敏感的問題。參謀總長在《國防法》未完成立法之前，是不受國會節制的，立法院要總長負責備詢，總長一句「他在軍令系統是總統的幕僚長」，你也拿他沒有辦法。我們引據總長在軍政系統同時也是部長的幕僚長，總長完全不予理會，總長權力最大，遠遠超過部長。這也是為何我在立法院長期在國防委員會力主軍政軍令一元化，反對軍政軍令二元化，更反對軍政軍令個人化的緣由。

我在國防委員會提倡「國防四大改造」：一、軍隊國家化，二、軍政軍令一元化，三、情治單位法制化，四、軍品採購公開化。並爭取出任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的職務，在軍系立委強力杯葛下，付出院會移送法辦的代價。不過國安會、國安局逐步法制化，毋寧是令人欣慰之事。

為了《國防法》之立法，我提出國防組織法草案，連續兩年，跨會期、跨年度，希望院會能同意付委審查，軍系立委一句「我反對」，每次都被擋下來。第21次提案才成功，但附帶條件必須等到行政院提出草案版本使一併審查。經過將近10年的等待與審議，2000年1月《國防法》終於完成立法。

除三軍政治中立之義務，明定在《國防法》第6條，貫徹現役軍人不得擔任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，或加入參與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，以及在軍中不得有黨的組織及活動。軍隊國家化不再是口號或憲法的條文，在我8年總統任內，我們真的做到了，我們深以為傲。我說過，只要軍隊國家化，現役軍人做到政治中立，不怕媒體亂，不怕國會亂，軍人維持政治中立，軍隊就不會亂，軍隊不亂，國家社會就亂不起來。

《國防法》第13條更明定，參謀本部是國防部長的軍令幕僚，參謀總長承部長之命令，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。自此確立，軍政軍令一元化，部長大或總長大之爭議正式落幕。本來《國防法》自公佈後3年內實施，我提前一年在2002年，由參謀總長湯曜明出任《國防法》正式實施的首任部長，並在今年卸任總統職務前3個月，真正做到沒有軍人背景的蔡明憲博士出任最具實權的文人部長，貫徹《國防法》第12條「文人領軍」的要求。

今年(2008)年初，情報顯示中國人民解放軍有可能攻佔我外島，擊沉我船艦，內部極為緊張，國防部長每個禮拜都主持應變會議，並有多套劇本因應。特別在2008大選之前，我們換了文人部長，不但渡過大選期間的考驗，在政權和平移轉的2個月過程中，禁得起最嚴厲的挑戰。這一切的堅持成功，無非緣自於8年來我們落實軍隊國家化的信心。

陳水扁，2009，"台灣萬歲"《台灣的十字架》，凱達格蘭基金會，台北，pp.171-173。

阿九讓的越多，中國越看不起這個人，自古皆然，拜請阿九千萬不要再出賣台灣主權。

中國有意對台動武，這是眾所周知之事。前提不存在，「四不一沒有」的保證，說了等於沒有說，2000年中國對台部署200枚的彈道飛彈，2008年我卸任總統，已經增加到1,328枚。2002年，江澤民主席在十六大的政治報告不承諾放棄對台動武。2005年3月人大通過「反分裂國家法」，為武力犯台取得法源依據。2007年胡錦濤主席在內部會議宣示，解放軍的工作只有一項，就是對台作戰。何況中國對台動武三階段的任務準備，從未停止過，2007年以前完成全面應急作戰能力的準備；2010年以前完成大規模作戰能力的準備；2015年以前完成決戰決勝能力的準備。

有人以為台灣對中國讓步，中國一定會有善意的回應，是非常天真的幻想。中國不可能撤除或減少對台飛彈的部署，如同在一個中國原則下，中國不可能同意一中可以各表。中國反對一中一台，也反對兩個中國，所謂一中各表等於兩個中國，當然無法接受。對中國而言，九二共識等於一中共識，沒有一中各表的餘地，所謂和平解決等於和平統一，不可能讓台灣和平獨立。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的基調已定，不是中南海的那些人可以改變，只有2,300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改變。

陳水扁，2009，"台灣萬歲"《台灣的十字架》，凱達格蘭基金會，台北，p.187。

100%的言論自由，是台灣人執政才有的事，阿九馬上漸漸回到獨裁威權統治的狀態，看看中國小官陳雲林來台，就非常清楚。

請到網站看「[台灣戒嚴](#)」，有許多真實紀錄片，就會知道台灣人真福氣啦，阿九可是中國的國寶。

22年前，我為爭取100%言論自由，為爭取100%出版自由、新聞自由而坐牢，我對威權政府箝制新聞自由、打壓言論自由，有切膚之痛。我不希望歷史重演，再以影響國家安全、破壞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為由，以行政權力來控制媒體、迫害媒體、打壓媒體，否則很容易又回到獨裁威權統治，這也是我的信念和信仰。

有人批評說，行政院及新聞局要關掉TBVS，為什麼我反對甚至阻擋，這是莫須有的指控。行政院謝院

長在每週一次的例行會面中，曾提到要對電子媒體開刀，對象是東森，我還反問為何不是TBVS，院長說是根據新聞局統計，東森的違規紀錄比T台多，我沒有多講話，這也是東森第53台被停播一個月的緣由，害的當時主持53台政論性節目的黃越綏老師對我多次抱怨。

至於T台涉及港資、中資介入，引發是否違背廣電法令，應否撤照的爭議，新聞局與T台業者各有說詞，主要是法令適用及證據是否充分的問題，我未加以干涉。我反對T台批評政府或污衊總統被撤照，但如有任何違法，嚴重到必須處以撤照處分，我不會有意見。後來因為NCC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成立，新聞局對媒體的處分權移到NCC，國民黨控制的NCC，以獨立機構的立場不予處分，不論原因為何，均與總統無涉。

陳水扁，2009，"台灣萬歲"《台灣的十字架》，凱達格蘭基金會，台北，pp.195-196。

我容忍媒體之亂，不是沒有正面的代價，不論美國華府的自由之家或法國巴黎無疆界記者組織，在2007年都把台灣評鑑為最自由的國家之一，不僅言論自由100%，新聞自由則是亞洲第一名，比日本的新聞自由還自由。我付出代價，我的家人付出代價，我的親友付出代價，我的黨付出代價，台灣從過去沒有新聞自由、沒有言論自由的國家，一躍而成為亞洲最自由的國家，可以媲美歐美先進國家，這是台灣人民的共同成就與驕傲。

陳水扁，2009，"台灣萬歲"《台灣的十字架》，凱達格蘭基金會，台北，p.198。

老農福利津貼、消費券，比起18%真是小巫見大巫，只是鼻屎，台灣人要爭取人人18%，月月有消費券。

老農生活福利津貼一個月3,000元，是民進黨在野時爭取的，8年從未調整，我力主應檢討提高。一個月多1,000元，一年就要增加84億，雖無法和榮民津貼一個月13,500元相比，至少讓一輩子辛苦流汗的老農民感受政府的存在。在我任內老農津貼從一個月3,000元提高到4,000元、5,000元，到現在6,000元。很多老農民看到我或在民主電台call in節目頻頻稱謝，我不敢當，這是應該要做的事。目前景氣不好，有些老農民就是靠這筆津貼過活的。

陳水扁，2009，"台灣萬歲"《台灣的十字架》，凱達格蘭基金會，台北，p.204。

把台灣或是ROC賣給中國，就一切搞定，阿扁8年來的努力，於阿九執政短短不到3個月，就破功。

美國國安會前資深主任李侃如教授，穿梭兩岸推銷「中程協議」，希望維持海峽兩岸30年、50年不變。剛開始還有前提結論，要台灣接受「一個中國」的前提、「終極統一」的結論，為我悍然拒絕。有了中國所設定的前提結論，還簽什麼？接受一中原則、同意終極統一，等於投降，中程協議變成投降協議，變成降書，誰願簽署、誰敢簽署？

後來李侃如又來台灣，這次他說沒有前提，沒有結論，無任何條件的中程協議，維持30年、50年不變。他先問我的意見，接著要到對岸去，我請他先問問北京中南海那些人的意見再說，之後就沒有下文了。

2005年2月27日、28日，美國柯林頓前總統應台灣民主基金會之邀，蒞台訪問並演講。我有兩次與他會晤的機會，相談甚歡。第一次在遠企大樓晚宴，第二次在228上午於台北賓館對談。李侃如教授是柯林頓總統主政時的國安會資深主任，負責亞太事務。有關中程協議的創見，他應該聽過並有他的高度看法。當我問到這個議題時，柯林頓總統毫不思索的說：台灣不能接受，對台灣沒有好處，時間站在台灣這邊，為什麼是30年，誰能夠保證。

1951年5月西藏地方政府和北京的中國中央政府簽署17條的和平協議。內容固有中央政府將保障西藏人民的自治及宗教信仰自由，並尊重達賴喇嘛、班禪喇嘛傳統地位，但西藏的軍隊必須編入解放軍，解放軍將進駐西藏維持秩序，至於外交，則交由中央政府擁有並行使。17條的和平條款，其前提仍須西藏地方政府接受一個中國原則，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。很清楚的，和平協議的兩造，一方是中央，一方是地方，這就不對等。沒有軍隊、外交的自治，等於一國的內政，完全受中央宰制，無法自力自主。

姑不論洋洋灑灑17條，中國西藏和平協議只維持8年，和平成為騙人的口號，協議變成廢紙，17條剩

下沒半條。1959年3月14日發生舉世震驚的西藏抗暴事件，根據統計死了8萬人，20萬人被關，10萬人隨著達賴喇嘛流亡印度，一去49年，班禪喇嘛被抓去北京。和平協議並未帶來真正和平，而是換來血腥屠殺的浩劫災難。

陳水扁，2009，"台灣萬歲"《台灣的十字架》，凱達格蘭基金會，台北，pp.226-228。

(未完待續，撰於2009/01/21)

延伸閱讀：

[台灣의十字架 - 我讀・我評\(3\)](#)

[台灣의十字架 - 我讀・我評\(2\)](#)

[台灣의十字架 - 我讀・我評\(1\)](#)

[扁出書 李鴻禧：挺扁恨扁者都該看](#)

[肯亞人的兒子當上美國總統](#)

[Ma calls on PRC to remove missiles](#)

[Hsutung's BLOG](#)

[楊緒東專欄](#)